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簡字第40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圖騰國際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即錦繡莊國際建設開發
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莊淑潔

被上訴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2年5月26日
本院臺南簡易庭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
審之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有不合程式之情
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
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
上訴程序亦有適用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436條之1
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7,001元，應
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,140元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9日以112
年度南簡字第405號裁定命上訴人應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
繳，上開裁定業於112年7月7日對上訴人為寄存送達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等情，有本院臺南簡易庭送達證書、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不合程式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 官 余玟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
書記官 于子寧